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卷 第六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六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二〇一號　為修正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第六條條文公佈由　一五三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四號　為糧戶登記展期至三月十五日為止佈告週知由　一五三

財政局

市財娛(三六)字第一一五六號　為本市筵席旅棧及娛樂稅稅率業經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實施公告週知由　一五三

公用局

佈字第一四八號　為核發審驗三輪車駕駛人執照佈告週知由　一五四

佈字第一四九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車輛搪瓷號牌公告週知由　一五四

頁數

佈字第一五〇號　為營業及自用人力車定期調換三十六年度行車執照佈告週知由　一五四

佈字第一五一號　為腳踏車定期調換三十六年度行車執照佈告週知由　一五五

地政局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六〇五八號　為據業戶鄭憲誠等呈請失單補契等情公告週知由　一五七

漕字第三五號　為據計人傑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五八

引字第四四號　為據周執鈞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五九

黃字第四壹四號　為據楊麗華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六三

黃字第四貳二號　為據張逸帆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六四

漕字第三六號 為據黃關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六六

法字第四六號 為據陳耀孫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〇

滬字第四〇號 為據吳三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一

閘字第四三號 為據周永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四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一五四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以檢發郵局查扣郵包辦法仰轉飭所屬遵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一七五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五〇八號 為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市參議會法規委員會通過令仰冬令救濟委員會知照由 一七五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〇一號 據社會局呈送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等件令准備案由 一七五

滬秘四(三六)字第七二七號 據教育局呈送本市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令准備案由 一七六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一八一號 據衛生局呈送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修正條文令准備案由 一七六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七六

〔法規〕

中央法規

郵局查扣郵包辦法 一七八

本府法規

修正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第六條條文 一七九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及會務規程 一七九

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 一八〇

上海市各工廠暨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 一八一

上海市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八三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第二條條文 一八三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四續) 一八三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二一〇一號

茲修正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第六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修正條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四號

查本市清理糧籍成立田賦工作隊分區調查糧戶自上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原以三個月為期迄今將屆結束大部份業戶亦已踴躍登記完畢惟仍有少數業戶不明事理意存觀望未來陳報或因遠出不及遲辦茲特展期至三月十五日止所有未登記各戶務於展限期內補行登記逾限不報一律以匿糧論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鍰限期以後准由人民舉發一經查實提罰鍰百分之三十為獎金以資鼓勵再此次糧戶登記不取任何費用任何人等如有向糧戶非法勒索情事可隨時向財政局告發當予嚴懲合行出示佈告仰各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公告　市財娛(三六)字第一一五六號

查本市筵席旅棧及娛樂稅稅率業經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議決筵席稅每單位超過起稅點五千元以上者不論中西肴點一律從價代征百分之十五旅棧捐改為從價代征百分之五娛樂稅一律從價代征百分之二十五惟話劇應減為百分之二十有跳舞設備之菜館依照娛樂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各在案茲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除呈報及分令外合行公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局長　谷春帆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四八號

查本市第一屆淘汰人力車改裝單人後座三輪車之駕駛人考驗領照及已領有三輪車駕駛執照之審驗事宜茲規定日期及辦法於后

（一）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屆淘汰人力車改裝單人後座三輪車之駕駛人考驗領照時期

（二）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三十五年度發給之三輪車駕駛執照審驗時期逾期不來呈驗者執照作廢

（三）凡人力車自動改裝單人後座三輪車完成後向各該原登記所申請調換三輪車牌照時其駕駛人可隨時向該登記所申請考驗領取駕駛執照

（四）申請考驗領照手續隨帶本人一寸半身照相（脫帽正面）三張如一車有二人以上之駕駛人者亦應同樣辦理

（五）甲、考驗領照費國幣六千元　乙、審驗執照費國幣一千五百元　丙、駕駛人換主登記費國幣一千五百元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四九號（刊載備查）

本局茲需標購車輛搪瓷號牌一批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搪瓷廠商願意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二月五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號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五〇號

本局茲定於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舉辦換發三十六年度營業人力車及自用人力車行車執照事宜規定辦法分列如左

（一）日期　營業人力車　自用人力車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地點　江寧路　建國路　公平路　浦東　滬西等五車輛登記所（凡車主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第一屆未予淘汰之車輛可憑三十五年度舊照向原登記所換領新照（三十五年在滬北車輛登記所領照之車輛可向公平路車輛登記所換領新照）

（三）日程　調照日程依照車輛牌照號碼揭示於各該登記所門口希各車主先往登記所查閱後依照排列日程再往掉換新照

(四)徵收費率

甲、不分自用營業本局概收每輛換照費國幣三千元

乙、1營業人力車應向財政局繳每月牌照稅國幣一千七百五十元稅證一百元合計國幣一千八百五十元

2自用人力車應向財政局繳半年牌照稅國幣八千元稅牌費七百元合計國幣八千七百元

(五)注意事項

甲、凡車主不按照原登記所揭示日程在該星期內換領執照者每輛應加處罰金國幣三千元及逾期納稅罰金

乙、換照時無需攜車入場

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佈字第一五一號

本局茲定於二月三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舉辦換發三十六年度脚踏車行車執照事宜茲將規定辦法分別如左

(一)自期　二月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依照公佈日程號碼辦理)

(二)地點　江寧路　建國路　公平路　浦東　滬西等車輛登記所(凡車主在三十五年度已向上列各登記所領發之車輛仍憑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舊照依照公佈日程分別前往換領三十六年度新照前向滬北車輛登記所領照之車輛可憑舊照向公平路登記所換領)

(三)徵收費率

甲、本局征收換照費每輛國幣三〇〇〇元

乙、財政局征收全年牌照稅四〇〇〇元小瓷牌七〇〇元合計四七〇〇元

(四)注意事項

甲、凡車主不按照公佈日程在該星期內調換執照者每輛加處罰金國幣三〇〇〇元及逾期納稅罰金

乙、換照時無需攜車入場

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三十六年度脚踏車換照日程表

週次	換照日期（月日）	至月日	江寧路	建國路	浦東 東昌路	浦東 高橋	滬西	滬北
一	2. 3.	2. 8.	1--2000	30001—32000	75001—75700	78401—78600	52001—53500	70001—71500
二	10.	15.	2001—5000	32001—34000	75701—76300	78601—78800	3501—55000	71501—73000
三	17.	22.	5001—8000	34001—36000	76301—76900	78801—79000	60001—61500	73001—74500
四	24.	3. 1.	8001—11000	36001—38000	76901—77500	97801—98000	61501—63000	74501—75000 79001—80000
五	3. 3.	8.	11001—13000	38001—40000	77501—78100	116301—116469	63001—64500	80001—80500 95501—96000
六	10.	15.	13001—15000	40001—42000	78101—78400		64501—66000	96001—97000
七	17.	22.	15001—17000	42001—44000	97001—97300		66001—67500	114001—115000
八	24.	28.	17001—20000	44001—46000	97301—97800		67501—69000	115001—116000
九	31.	4. 5.	20001—22000	46001—48000	116001—116300		69001—70000 80501—81000	116501—117500
十	4. 7.	12.	22001—24000	48001—50000	127501—127807		81001—82500	117501—118500
十一	14.	19.	24001—27000	50001—52000			82501—84000	148001—149000
十二	21.	26.	27001—30000	55001—57000			84001—84500 109001—110000	
十三	28.	5. 3.	84501—88000	57001—59000			110001—111500	
十四	5. 5.	10.	88001—92500	59001—60000 92501—93500			111501—112000 126501—127500	
十五	12.	17.	98001—100000 103001—104000	93501—95500			146001—147000	
十六	19.	24.	104001—107000	100001—101500				
十七	26.	31.	112001—114000 118501—119500	101501—103000				
十八	6. 2.	6. 7.	119501—122500	107001—108500				
十九	9.	14.	124501—126500	108501—109000 122501—123500				
二十	16.	[illegible] 1.	128001—129000 [illegible]	123501—124500 [illegible]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二丙(三六)第六〇五八號

案據業戶鄭惠誠等呈請失單補契並檢送保證書及有關證件到局業經派員履勘審查各在案合行列表公告如對於後開土地主張權利者應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局提供證據以憑核辦逾期即准予補發新契特此公告

表附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平

◉失單補契公告表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上地標示 區	保	圖	圩	號	坵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遺失產證 名稱	戶名	附註
鄭惠誠	上海市	威海衛路六七四號	江灣		兩二六	潛	四	一〇	浜	塘	九坵	一一二坵	二、三六六	方單	王福記	
曾次鶴	仝	華山路八七一號	蒲淞	二九	二	荒	五五四		路	四六五〇坵	四六坵	舊花浜	一、三三六	仝	陳仲美	新稱蒲淞區三圖月圩二八號四九坵
蔡元熙	廣東	愚園路中實新邨十七號	仝		四	辰	一八	三八	二九至三七坵	路	路	浜路	五、一九八	偽土地執業證	蔡元熙	偽證蒲字第一三二六五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四七	仝	仝	仝	仝	〇、一八四	仝	仝	偽證蒲字第一三〇三一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四八	仝	仝	仝	仝	〇、二〇〇	仝	仝	偽證蒲字第一三六三號以上三坵舊稱一九保一圖地圩第一三四三號卽新稱
仝	仝	仝	仝	二九	一	地	一七三		仝	仝	仝	仝	〇、七六五	方單	徐萬忠	蒲淞區四圖辰圩一八號三八坵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七四		仝	仝	仝	仝	〇、三六七	仝	陳夢松	新稱仝右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〇、一八三	仝	陳裕周	新稱仝右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八三	仝	陳利周	新稱仝右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八三	仝	唐元生	新稱仝右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九二八	方單	陳陳士	即新稱蒲淞區四圖辰圩一八號四七及四八坵
劉見堂	仝	眞如北大街四八號	眞如		夜一	右傳	一六	一六	一五坵	九坵	二號	一七號	三、五一二	仝	張正修	
蔣業森	仝	漢門路一四〇號	蒲淞	二八	三	谷	一二八三		六坵	八坵	一二一坵	五坵	○、八五五	仝	劉文錡	新稱蒲淞區三圖洪圩九號七坵
龔陸欽錚	吳縣	復興中路五八三號	眞如		芥一五	調	六〇	八	九坵	五九號	七坵	浜	一、九一一	土地執業證	龔季美	土地證眞字第三二〇一號
曾愼齋	湖南	西康路六八五號	蒲淞	二八	南二、二	聽	一一八	○	許姓	許姓	許姓	河	○、八五〇	田單	許協恭	新稱蒲淞區一圖天圩二五號六六坵
高冠羣	上海	浦東洋涇鎮八十號	洋涇	二四	二〇	潔	一〇三	○	七〇坵	路	七四淞	馮姓	○、一八五	劈單	曹允中	新稱洋涇區三圖來圩一號七三及八一甲坵
金子明	仝	浦東周家渡鎮福泰米號	楊思	二四	十一十一併	方	一一二	○	路	路	弄心	曹姓	○、二一四	仝	周鶴觀	
夏寶記	江蘇	浦東周家渡浦江路六三五號	仝	二四	仝	仝	一一〇	○	趙姓	浜	自地	浜	○、五三三	田單	毛裕堂	該夏寶記代表人夏劉寶
黃穀士	上海	吳南南路一四〇號	高行	二三	二四	火	二七五	○	徐姓	小路	藏姓	小路	○、八五三	仝	黃虎臣	
潘顯章	仝	眞如北大街二一號	眞如		生三二	歲	一三	五	河	二坵	一四號	六坵	○、九四二	方單	管顯邦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漕字第三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計入傑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黃52	計人俊	上海	徐家匯馬家宅二〇號	三	一五	田	二四坵	玉帶河	玉帶河	二三坵	一、五八四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漕洪28	湯寶慶	上海	徐家匯廣元路二一四號	一	四二	田	四二坵	四四坵	四五坵	二九坵	〇、一三九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	四三	田	四〇 三九坵	四七坵	四五坵	四二坵	〇、〇八六					又	
漕者55	陶秋餘	上海	陶家塘六號	三〇	四二	田	公路	四三坵	會龍橋港	四一坵	〇、八三二					三五年七月十日	
漕秋32	陳銀如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二號	一	三八	田	三二坵	四〇坵	三九 四〇坵	三七中坵 市公地	〇、二二七					三五年七月八日	
漕秋33	又	又	又	一	四四	田	四〇坵	小路 四五 四六坵	陶家浜	三七 四三坵	〇、七七二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 祝 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引字第四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周執鈞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187	周執鈞	上海	北京西路八七二號	一五	四五	田	三一坵	四六坵	街道	四四坵	〇、〇五一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引元251	黃褔眞	松江	北京東路瑞康里四號	三六	一七	基	一五圻	一八 二〇圻	一九圻	公路	一、五五九				三五年五月八日
引黃336	金永泉等	上海	軍工路舜風濱一五號	三	七三	坟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圻	一一號 四甲 三圻	一一號浜 一乙圻	七二圻	一、八七三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引宇369	陳錦春	上海	長陽路底引翔港六三二號	三二	一七	田	六〇 六五圻	一八圻	一六圻	一二圻	〇、八九九				三五年七月十日
引荒241	奚高嵩	上海	林森中路七一八號	二四	四四	田	四三圻	四二圻	四五圻	公路	〇、三六二				三五年六月十日
引荒242	奚恩福	又	又	二四	四六	田	四五圻	四二圻	四七圻	公路	〇、三九八				又
引荒243	奚夢傑	又	又	二四	四五	田	四四圻	四二圻	四六圻	公路	〇、四〇四				又
引荒255	唐桂生	上海	新開路金家巷二四號	二九	一	田	南胡家浜	二圻	四圻	公路	〇、七五四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六	田	四圻	四五圻	七圻	公路	〇、一一〇				又
引荒256	又	又	又	二七	一〇	田	四 一一 一三 一四圻	一一 一三 一六圻 公路	一六 一八 一九圻	九 二〇圻	〇、一三四				又
引荒257	唐杏榮	上海	新開路金家巷二四號	二九	三	田	南胡家浜	一三圻	四圻	二圻	〇、七一五				又
引荒258	又	又	又	二七	二〇	田	九圻	一〇圻	一九圻	八 二一 二三圻	〇、三〇六				又
引荒259	唐順發	又	又	二九	二	田	南胡家浜	三圻	四圻	一圻	〇、七一六				又
引荒260	又	又	又	二七	九	田	四 五 六圻	一〇圻	二〇圻	八 七圻	〇、三二〇				又
引日250	張新狗	上海	白利南路北曹家宅依德里四號	三三	二四	坟	公路	二五圻	一九圻	二三圻	〇、四三一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引日251	又	又	又	四三	三六	田	三七坵	四三坵	三五坵	公路	〇、八一四				又	
引日252	張炳松	又	又	四〇	二三	田	一一坵	小路	二二坵	一七坵	一、三二〇				又	
引日276	康根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號傅	六二	二九	田	二五 二六 二七坵	三六 三八坵	三〇 三一 三二坵	走馬塘港	一、二二三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引日279	又	又	又	一三	三三	坟	一坵	四坵	八坵	六號 五四 五五坵	〇、一六二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引盈86	楊林寶	上海	華德路九八〇號	一七	四一	田	四〇 四〇甲坵	七九坵 小路	四二 四四 四七 四八 五一 八〇 八一坵	三九坵	一、〇六九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	
引晨112	楊義文	上海	許昌路二二號	一一	一一	田	一〇坵	一四坵	一二坵	五號 二八坵	〇、九八二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引晨155	毛汇生	上海	黃興路西北家宅一二號	二五	四八	田	四七坵	二六號 一坵	五一坵	公路	三、一八五				三十五年六月二日	
引晨160	蕭全根	上海	馬玉山路金家弄三號	一七	四九	基	四八坵	公路	五〇坵	四六坵	〇、一〇九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引晨161	又	又	又	二三	三〇	基	小路 三二坵	小路 五二坵 法冊三七號 四五坵 四六坵	二九坵	公路	〇、三九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四	基	一二 一三坵	公路	一五坵	一六坵	〇、〇九八				又	
引晨162	蕭妙興等	又	又	一七	五〇	基	四九坵	公路	五一坵	四六坵	〇、〇九六				又	
引晨163	又	又	又	二三	一八	基	一六坵	一九坵	二四坵	公浜	〇、〇四八				又	

引辰164	又	又	又	二三	一五	基	一四坵	公路	二四 二六坵	一六坵	〇、〇四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三	基	一二坵	一四坵	一四坵	一六坵	〇、〇五二				又
引列173	楊根林	上海	寧國路五一五號金仲梅轉	三三	三四	田	三五坵	三八坵小路	三三坵	公路	一、八一二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引張110	葉兆榮	寧波	華德路三六一號	一八	一五	基	一一坵	一八坵	一八坵	一四坵	〇、三三九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六	基	一七坵	三二坵	九坵	一一坵	〇、八〇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七	基	一一 一四坵	一八坵	三二坵	一六坵	〇、七四八				又
引張116	又	又	又	一八	一二	基	公路	一三坵	一八坵	一一坵	〇、一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甲一二	基	一三甲坵	公路		西餘浦	〇、〇〇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三	基	公路	一八坵		一二坵	〇、一〇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甲一三	基	一八甲坵	公路	二一甲坵	西餘浦	〇、〇〇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四	基		一五坵	一七 一八坵	一一坵	〇、三六三				又
引寒97	朱寶羅	上海	其美路蔣家宅一五號	一六	二四	基	二二坵	公路	二五坵	二三坵	〇、二二一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引秋40	張桂祥	上海	新閘路九四四弄四七號	二一	二五	田	二四坵	三九坵	二六坵	一三坵	一、五七六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引收166	張品洲	上海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轉	八	三五	坟	三四坵	三四坵	小路三六坵	公浜	〇、一四八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四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一區楊麗華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字83	楊麗華	上海	南市新華街三六號	二	一二	基	美册二五八一號	英册一一二三四號	一三坵	公路	〇、七三五					二五年七月九日	
黃宙70	徐國均	上海	東蒲石路一六號	一	七八	基	七七坵	七九坵	七八甲坵	平涼路	〇、三四三					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黃昃33	黃品發	寧波	北蘇州路九九六弄三五號	二一	三六乙	基	公街	三八坵	海勒路	三七乙 三六坵 三七 三六丙甲坵	〇、六七九					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黃辰15	唐永均	無錫	西摩路五九號	八	一五甲	基	一六六甲坵	公路	公路	一五坵	一、一九〇					二五年一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九	基	三〇坵	瑞金路	公路	公路	一、〇三六					又	
黃辰87	鄭經縷	浙江	南通路二三九A號	九	四	基	二甲坵	東有恒路	一一坵	三八坵	一、五三六					二五年六月二四日	
黃辰94	頌昌號		蒲石路二六號	八	四五甲	宅	四五坵	四七四六坵	如皋路	四〇坵	〇、三九八	市樓房四幢過街樓一個計十三間	二百〇八萬元			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八	四五	宅	五〇坵	五〇四六坵	四五甲坵	四〇坵	〇、七一八	住房八幢計二十四間	三百八十四萬元			又	
黃寒102	賀安德	浙江鎮海	寶門路六〇弄八號	五	二一	宅	二〇坵	二二坵	二一甲坵	海寧路	〇、九〇四	舊式市房四幢樓房十幢	四百四十八萬元			二五年三月二五日	

黃冬114	陳琨璉	浙江	大通路二二五五號	一三	一四	宅	一六坵	一五坵	一三坵	大通路	〇、五三五	三開間二層樓一宅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三日	
黃成211	李世英	上海	北京西路一五八〇弄五號	一五	甲四七	宅	四七坵	公路	四八坵	四六坵	〇、三七八	平屋一間半	十八萬元			三五年四月九日	
黃成247	方子俊	上海	長壽路一四〇二號	一三	三一	宅	二五坵	荔浦路	三二坵	三〇坵	〇、七七二	樓房十幢	三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黃律39	孫國卿	上海	福熙路合興坊一〇號	一	乙一九	宅	公路	一六、一七、二〇坵	公路	一九丙坵	〇、四〇四	平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黃律176	顧桂根	上海	常德路三二五號	一〇	二乙	宅	英冊一二二八三號	二丙、三甲坵	二丁坵	二甲、二己、一庚坵	〇、二〇二	平房二間半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四二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張逸帆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情形	定著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露86	張逸帆	上海	呂班路二〇一弄二一號	九	四七	宅	公路	進賢路	五四、五六坵	五一坵	〇、七五五	三開間三樓市房二幢又單間弄房六幢半共二十五間半	四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日	
黃結104	吳次同等	上海	蒲石路六六二號	五	一四	宅	一一坵	一五、二六坵	一四、二五坵	一八坵	一、四二三	二層三間住宅一幢共七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吳叔同吳如華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五	一五	宅	一二、一三坵	公路	二六坵	一一、一四坵	一、五七二	二層三間住宅一幢共七間	一百二十萬元			又	又

黃當86	張鑫泉	上海	徐家匯路七二號	一五	八一	基	七九八〇坵	公路	八一甲坵	公路	〇、八九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鶯110	吳兆祥	上海	馬當路大興路慈安里三〇號	九	五二	宅	五一坵	五三坵	公路	公路	〇、六九四	二層單石庫門住宅五宅衖式樓房六幢計二十二間	三百五十二萬			三五年一月二八日
黃鶯155	沈元澤	上海	巨籟達路五一六弄永安里六六號	二二	三	宅	嘉善路	[illegible]坵	公路	二坵	〇、二六四	二層市房三幢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黃鶯166	沈乾松	鎮海	威海衛路林邨七二號	四	六丑	宅	六子坵	七甲坵	九坵	六庚己坵	〇、一八三	單幢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鶯177	劉城驊	南京	西愛咸斯路二一六號	一〇	三四	宅	公路	吳家街	三五坵	環龍路	〇、六七六	平房一幢	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九日
黃金109	又	又	又	一〇	五〇	宅	四八甲坵	徐家匯路	四九坵	四八甲坵	〇、二八九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黃生42	張桐	上海	中山東一路一號五〇九室	六	乙二一	宅	二一甲坵	二一丙坵	二一坵	公路	〇、二八四	雙開間三層樓一宅共十間	一百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黃生64	奚月蟾	松江	武定路六三弄一五號	一	五一七	宅	一六七 一六四 一六八坵	一七六坵	中迪化路	公路	〇、一二九	中式單開間二層樓房十五幢共四十五間	七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黃生77	諸志新	上海	南迪化路一五三弄三號	一	一一四	宅	公路	四一甲坵	公路	公路	〇、一〇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生105	劉福香	上海	安福路一四〇弄一號	一	九一四	宅	公路	公路	一四八坵	一四六坵	〇、〇七三	樓房一幢計三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黃生110	許華良	上海	安福路一三三號	二	甲二八	宅	二八坵	三〇坵	二九甲坵	巨潑來斯路	〇、一五一	單開間二層中式樓房二幢計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五日
黃麗96	徐景行	上海	靜安寺路一六九五號	九	己一五	基	一五丙戊坵	公路	一五庚坵	公路	一、三八〇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麗97	馬惠爾	廣東	博物院路六一號	二	七〇	宅	六八坵	公路	八〇坵	公路	〇、五九九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二日
黃水95	邵修善	鎮海	哥倫比亞路九七號	五	四九	基	衡山路	永嘉路七〇坵	高安路	四八坵	一、二三三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三六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黃關福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荒31	黃關福	上海	龍華南夏太浜一四號	一二三	七	田	小路三三坵	四〇坵	小路牟浜一號一三坵	三四三五三六坵	一、九九一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漕荒36	黃根餘	又	又	一〇	一二	田	一〇坵	一一坵	一五坵	小路九號	〇、七五二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荒37	楊關才等	又	又	一〇	四七	田	四四坵	張家塘港	五〇坵	池四五四六坵	〇、八九一					又	該坵聲請人與黃號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荒54	楊義生	上海	龍華鎮二二九號瑞記弄國傳	五	一三	田	公路	小路二八坵	一四坵	公路	一、二五一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漕荒55	楊福卿	上海	龍華鎮南楊家環四號	五	一四	田	一三坵	二八坵	一五坵	公路	一、二五六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漕荒57	黃生福等	上海	黃婆廟六號	一三	四	田	三坵	西陸家浜七坵	五坵	公路	一、五三二					三五年七月二六月	該坵聲請人與黃雲綠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二七	田	二六坵	三一三二坵	二八坵	公路	一、六七六					又	又
漕荒59	黃雲弟	上海	黃婆廟四號	一一	八五	田	八三坵	公路	八七坵	夏塔浜	〇、〇三〇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八六	田	八四坵	公路	八八坵	公路	一、三一八					又	

漕荒60	黃餘弟	上海	黃婆廟八號	一三	一一八	田	一七坵	張家塘港	二二坵	一五 一六坵	一、五二八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漕荒61	黃達生等	上海	黃婆廟八號	一三	二一	田	一六坵	二二坵	二三坵	二〇坵	一、七九一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該坵聲請人與黃陸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荒62	朱林香	上海	黃婆廟二號	一一	九六	田	九四坵	公路		夏塔浜	〇、〇〇八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九七	田	九五坵	公路	九八 九九 一〇一坵	公路	一、一五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〇三	田	一〇二坵	公路	一〇四坵	九九坵	一、一一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〇四	田	一〇三坵	公路	一〇五坵	九九坵	〇、五三四					又	
漕日107	費國順	上海	金家庫八號	一三	三一甲	田	二九坵	三七坵	九坵 楊家浜	三〇坵	一、六八五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漕月35	趙阿桃等	上海	趙家宅七號	一一	一二九	田	公路	三〇 三三 三六 三八坵	公路	二八坵	二、二四七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該坵聲請人與趙陳海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艮57	山三弟	上海	山家宅一二號	一五	六	田	一一號 五五坵	七坵	一〇坵	五坵	〇、四七三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艮58	山虎根	上海	山家宅九號	一二	一五二	田	一五一坵	一五五坵	一五三坵	山家宅河	〇、〇八八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五五	宅	一五〇坵	一七一坵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坵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坵	〇、三八六	瓦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五一	田	一四四 一四八 一四九坵	一五〇 一五五坵	一五二坵	山家宅河	〇、一六七					又	
漕艮59	山三弟	上海	山家宅一二號	一二	一四九	田	一四四坵	一五〇坵	一五一坵	一四八坵	〇、〇四一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一四五	宅	一二九坵 宅河	一四六坵	一五〇坵	一四四坵	〇、一〇三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一五	田	一五二坵	一五五一五六坵	一五四坵	山家宅河	〇、〇八一					又	
漕辰11	朱維德	上海	港口鎮三三號	三	三	田	一坵	公路	五四坵	新漊浜	一、九七三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辰12	唐永民	上海	長橋鎮一三號	二一	七	田	七號三三坵	八號浜四〇九坵	八坵	五坵閘港	一、〇九五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漕辰13	又	又	又	一三	三二	田	三一坵	范家浜頭	三四坵	二五坵	〇、七一六					又	
漕辰14	唐樹桂等	上海	長橋鎮一八號	一三	三一	田	三〇坵	范家浜頭	三二坵	小路二五坵	二、一四三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該坵聲請人與唐永民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三〇	田	二九坵	范家浜頭	三一坵	小路二五坵	一、四七八					又	又
漕張22	李鎮卿	吳縣	虹橋路一八一弄四號	一	五〇	宅	四五坵	五一坵	四六坵	四九坵	〇、二三九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漕張26	鄒林福	上海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三一號	一六	四九	田	三九四〇四一坵	五〇坵	五二坵	四八坵	〇、三一四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五〇	田	三九四〇四一坵	五一坵	五二坵	四八坵	〇、二八二					又	
漕寒17	褚新高等	上海	周沈巷八〇號	一六	九	田	小浜路	一〇一二一三坵	小路二三坵	小路八二三坵	二、五二四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該坵聲請人與褚天榮褚耕陶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寒19	褚天榮	又	又	一三	七	田	六坵	小路二一二二坵	八坵	小路一二號	〇、四九二					又	
漕寒39	褚根生	上海	周沈巷四六號	一四	二二	坟	小路一一號二九坵	一四坵	一三坵	一三坵	〇、〇八八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寒42	又	又	又	一二	二八	田	二七坵	小路一四號一八一九坵	二九坵	一八一九坵	〇、五三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二六	田	一四坵	小路三二三三坵	一四一七二七坵	二五坵	一、〇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五	田	四垣	小路六垣	一四垣	新蒲匯塘	〇、三六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三五	田	三四垣	浜一二號 六 三六垣	浜一五號 一 三七垣	三一、三二、三三垣	一、九四三				又	
漕寒71	孫福增	上海	徐家匯西徐長橋五三號	一六	二〇	田	小路六、七垣	二一垣	浜 小路 一七號	一九垣	二、〇九三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來84	姚阿金	上海	漕河涇西北楊家宅一五號	三一	四二	田	四〇垣	公路	四四垣	小路浜	〇、四〇九				三五年七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一	四六	田	三五、三六、三七垣	四七垣	四八垣	吳家浜	二、〇四一				又	
漕來85	楊阿章	上海	漕河涇西北楊家宅一五號	三一	五〇	田	四九垣	小路五九垣	小路 半浜 六一、六四垣	吳家浜	一、三一一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來87	楊繼祥	上海	金家街	二〇	四三	田	四〇垣	猛家浜	四四垣	小路四二垣	〇、四四四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漕來89	褚天榮	上海	周沈巷八〇號	二九	二一	田	一八垣	小路姚過浜	二二垣	一九、二〇垣	〇、三七二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二三	田	小路二〇垣	二五垣	二四垣	公路	〇、七九九				又	
漕來90	褚新高	又	又	二九	一七	田	一六垣	小路姚過浜	一八垣	公路	一、六四三				又	
漕來105	沈阿弟	上海	金家弄四號	九	三八	田	三七垣	小路一二、一三垣	三九垣	三六垣	一、一七三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漕來113	楊銀康	上海	金家弄六號	二三	六	田	五垣	小路七垣	公路七垣	公路	二、六一三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暑57	趙永福	上海	漕河涇鎮一一號	一一	七	田	二、三垣	八垣	八垣	五垣	〇、四二二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漕呂15	陶晉生	上海	漕河涇鎮二二號	一六	一〇	田	小路八、九垣	小路廟浜	一一垣	漕河涇港	三、五六五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邑15	沈士芳	上海	南彭家塘二六區一〇保六甲三六戶	一六	九	田	小路六坵	廟浜	小路一〇坵	小路八七坵	二、六六三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法字第四六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陳耀孫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50	陳耀孫	南匯	江西路一一七〇號內一一五號	一五	五九	基	五八坵	七七七八坵	六〇坵	老吳淞江	〇、八九六					三五年三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六〇	基	五九坵	七八坵	六一坵	老吳淞江	〇、四四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六一	基	六〇坵	七八坵	六二坵	老吳淞江	〇、二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六二	基	六一坵	七八坵	六三坵	老吳淞江	〇、二二三					又	
法天51	又	又	又	一五	六三	基	六二坵	七八坵	六四坵	老吳淞江	〇、三九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六四	基	六三坵	七八坵	六五坵	老吳淞江	〇、八六五					又	
法天58	吳履平	浙江嘉善	西藏南路一九七弄一號	一九	七四	基	勞勃生路	路八三八四八八坵	浜	八一一坵	二、三三一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法天86	永安電業機器廠		康定路一二三八弄三八號	一六	一三	雜	一四坵	公路	一二坵	六坵陶浦漊港	一、四六〇	廠房十五間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七日	

又	又		又	一六	一四	纖	一五垙	公路	一三垙	六垙 陶浦 濱港	〇、九九〇	廠房十六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又
法地187	嚴允恭	上海	愚園路合泰坊四二號	一四	一七	基	一六垙	一八垙	二一垙	一六垙	〇、〇三二					三五年七月六日
法地188	嚴玉清	又	又	一四	一八	基	一六垙	公路	二一垙	一七垙	〇、〇三二					又
法元109	秦振山	上海	靜安寺路永源浜一四號	五	一四	基	一三二垙	公路	公路	永源浜	〇、五八八					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法洪8	陳申繆	福建	咸陽路五九〇號	五	六〇	田	五九垙	六八垙	六九垙	公路	〇、五七四					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五九	田	五八垙	六六六七六八垙	六〇垙	公路	一、二七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六八	田	六七垙	七六垙	六九垙	五九六〇垙	〇、六九三					又
法荒21	王紹農	天津	江蘇路四德郵四五號	二一	二七	田	二六垙	三一三二垙	二八垙	二四垙小路	一、四八九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法月24	吳茂生	寧波	南京路四〇九號	一九	一〇	宅	九垙	公路邊	一六一八垙	八垙	〇、八九一	平房九間	五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九日
法月42	許進安	上海	新昌路三一五弄八號	一三	二五	基	二三垙	法華鎮路	二六二七垙	一二一三垙	一、一五六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法盤80	宋家恒	合肥	哥倫比亞路姚家宅十五號	三	三五	宅	三一垙	三六三七垙	公路	三四垙	〇、七六五	平房八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九日
法列69	陸文卿	上海	常德路五一九弄六二號	一三	一一四	荒	一一三垙	沈家浜北干浜	一一五垙	八二八三垙	三、七二八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垙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四〇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吳三德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査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成26	吳三德	上海	洋涇路四四弄四號	二一	三一二	基	三一一坵	公路	三一四坵	三一〇坵	〇、一三九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滬成27	又	又	又	二一	三〇五	基	二九三坵	三一〇 三一三坵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坵	三〇四 三〇三坵	〇、一六一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滬成28	又	又	又	二一	二九六	宅	二九五 二九四坵	二九七 二九九坵	二九八坵	二二二 二一九 二一八坵	〇、四一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滬成29	吳秋泉	又	又	二一	二九八	地	二九六坵	二九四 二九七 二九九坵	三〇〇坵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一九坵	〇、三四〇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滬成30	吳三德	又	又	二一	三二五	基	三一八 三一七坵	三二一 三二六坵	三二七坵	三二二 三一五坵	〇、〇六四					又	
滬成36	孫克勤	上海	金陵東路四〇弄一〇一號	一六	七	基	一六一坵	二五坵	八四〇坵	公路	〇、六一五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滬成85	曹邦余	上海	小木橋路五六號曹家宅	一一	四七	田	四六坵	四八坵	四九坵	公路	〇、七九九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滬成94	張馬氏等	上海	龍華路一七八二號	一四	八一	基	四七 四八坵	四九 八三坵	八二坵	八〇坵	〇、二七七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該坵聲請人與張貴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成121	殷阿妹	上海	小木橋路一一號殷家宅	七	四七	田	小木橋路	四九坵	四八 五〇坵	小木橋路	〇、〇四八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滬成122	殷全林	上海	小木橋路九號楊家宅	一五	二二	田	二〇坵	二三坵	一九坵	一九坵	〇、〇五六					又	
滬歲48	湯月琴弟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堰一三號陸慱	一三	三一	田	三〇坵	龍華港	姚涇港	二九坵	二、五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滬歲49	陸祥福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堰五一號	一三	二八	坟	一六 一九 二〇坵	三〇 三一坵	公浜	二六 二七坵	〇、〇九三					又	

滬律72	陳頌春等	上海	重慶南路一二四弄一九號	三	甲三一	基	三一坵	三三坵	三一丙乙坵	龍華路	一、一六八					三五年八月五日	該坵陳頌春得十分之五陳賚韶陳敬陳文達陳文英陳文燦各得十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	丁三一	基	三一坵乙	三一坵乙	小路	龍華路	〇、〇〇五					又	又
滬律85	張南如	上海	讓記路錢家宅二號	四	一	田	大木橋港	一四五坵	二坵	四坵	一、六八四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滬律94	潘紀澄等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塘六一號	二	一七	坟	一四一五坵	一八坵	公浜	一六坵	一、三五〇					三五年九月九日	該坵聲請人與潘紀良潘紀斌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律95	陸金才等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塘五六號	一四	一三	田	一二一八坵	一九二〇坵	公路	九一〇坵	一、五八八					三五年九月九日	該坵聲請人與陸金法陸金榮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律101	陸福根	上海	小木橋路陸家塘六二號	二	乙三〇	宅	二九坵	三〇丙坵	三〇坵	三〇甲坵	〇、一五〇	平房一間半	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滬律102	陸德昌	又	又	三	三〇	宅	二九坵	三〇甲坵	三一坵	二六坵	〇、五五八	平房二間	三十萬元			又	
滬律103	陸透長	又	又	二	甲三〇	宅	二九坵	三一乙坵	三〇坵	三〇坵	〇、〇七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滬調29	陸阿祥	上海	大鑰橋斜土路王家堂二號	一一	六二	坟	半浜五七坵	六三六四坵	公路	六一坵	一、〇六四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滬調30	王姚根等	上海	斜土路一四七一號	一三	三二	田	二一坵	浜二六坵	二三二四二五坵公浜	公浜	二、三二五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該坵聲請人與王阿新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調34	陸留福	上海	斜土路王家堂六號	一一	六〇	田	半浜五六五七坵	六一坵	公路	五九坵	〇、九七〇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滬調35	陸順根	上海	斜土路王家堂七號	一一	六一	田	半浜五七坵	六二坵	公路	六〇坵	〇、六九五					又	
滬陽14	韓志仁	上海	徐家匯路一〇八〇號轉	四	四	田	一坵	五坵	七坵	七坵	〇、〇三四					三五年八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四	八	田	五坵	九坵	斜土路	七坵	〇、七二三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四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周永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黃8	周永生等	上海	康定路五〇一弄九號	一三	一九丁	基	一六一九甲坵	二〇坵	一九丙坵	漢中路	〇、三二四					三五年一月八日	該坵聲請人與周洪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宿68	孫佳如	廣東	恰司路二四〇弄一六號	一一	一三三	基	三二一坵	三八坵	三五坵	三〇三一坵	〇、四三二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閘張44	瞿慶堂	上海	興安路一六九號	二	四一甲	基	華福里公路	四一坵	四〇坵業廣公司	二九坵華福里公路	〇、二五九					三五年七月八日	
閘來59	趙譽熙	上海	池家塘三號	二	三五	宅	三三三四坵	三七三八坵	四三四六四七坵	淺三二一坵	〇、九一六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閘暑9	瞿阿狗	上海	海寧路四九八弄七號	八	二三甲	基	七坵	二四坵		二三坵	〇、二七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閘暑47	陳阿生等	上海	長寧路蘇家閣二五號	九	三六	基	三五坵	公路	三七坵	中山路	〇、三〇五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該坵聲請人與陳根囝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暑50	姚克家	上海	閘北江灣路莊家閣五五號	五	三八	基	三五坵	三九坵	公路	三五坵	〇、〇九四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閘冬90	沈兆甫	上海	西寶興路顧家宅一一號	九	一〇	宅	公路	公路	一四一五一八坵	七九一一坵	一、二一六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閘閘87	泰來行代表人揭百鏞謝受福	上海吳縣	林森中路六二二弄六號五六室	五	二五	田	二一二四坵	二四二七坵公路	二六二七坵	四號	四、八一七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　祝　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京四字第二五五三號訓令開

「查前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送郵局查扣敵偽及非敵偽郵包處理辦法祈核示一案經予修正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郵局查扣郵包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冬令救濟委員會

案准

上海市參議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字第六〇七號公函略以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經提交法規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原文通過紀錄在案錄案送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及會務規程見法規欄)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七〇一號

令社會局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勞一字第二八六六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及辦理福利設施須知請鑒核准予備案函

呈件均悉所呈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附表式暨上海市各工廠暨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業經提交本府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准予備案外仰卽公佈施行可也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市　長　吳國楨

（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及辦理福利設施須知見法規欄）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七二七號

令教育局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市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市　長　吳國楨

（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一八一號

令衛生局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滬衛醫（三六）字第三四號呈一件

爲呈送本局所訂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市　長　吳國楨

（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紀　錄〕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　市　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金瑞林代）　祝局長　平　谷局長　春帆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李劍華代）　顧局長　毓琇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靑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　治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　席　吳　市　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衞生局簽呈爲取締露天菜販擬具辦法八項簽請核示等情經交核議請討論案

決議　菜販設攤應予納費幷視設攤地點分等征收由衞生局本此原則另擬辦法送由參事室召集工務局警察局財政局衞生局民政處會同研議幷請市黨部轉飭各區黨部會同各區公所對於菜販不遵規定設攤者予以勸導

二、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檢呈該局管理連環圖畫辦法草案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由社會局成立兒童讀物改良委員會約敎育局警察局參議會市黨部及出版界人士參加共改良對象先從連環圖畫着手二、已刊行之連環圖畫由社會局加以審查凡違反出版法及民法規定者予以取締

三、市長交議據總務處簽呈爲本府原有禮堂狹小擬將現有車間改建爲大禮堂圖案由工務局設計特檢呈圖表懇請提交市政會議討論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定名爲中山堂所需經費准在預備費項下實報實銷

四、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本市各民營倉庫應補繳之倉庫圖樣除甲乙兩級因設備繁複面積鉅大類多原有建築詳圖不予代辦測繪外丙丁兩級倉庫擬由局代爲測繪並酌收費用報請核備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惟自行測繪者聽其圖樣應備二份以一份留公用局另一份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局備查

五、市長交議前據公用局擬具上海市水道起卸物料管理規則草案暨施行辦法草案經交審査並送工務地政兩局核議茲復據公用局呈請維持原案迅賜核定以便遵循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由何祕書長定期召集公用工務地政三局局長暨錢主任參事會商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衞生局簽呈以醫院調整機構一案爲節省公帑擬以大西路原療養院改設普通醫院稱爲第六醫院第五醫院仍維原狀第二傳染病院遷現第六醫院原址婦嬰保健院仍設在第二傳染病院原址等情可否照辦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惟醫院名稱可否以路名命名交衞生局研議

二、市長交議據衞生局簽呈爲加强運輸垃圾工作擬具付費辦法草案及招商承運市區垃圾合同究應採取何種辦法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文字交參事室審査後送市參議會

三、市長交議據衞生局簽呈爲招商承辦淸除糞便事項經市參議會衞生委員會核議可表同意並提請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追認有案茲經淸道淸潔管理委員會擬具補充

意見連同標底估計說明書及合約底稿簽請核示等情可否照辦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文字交參事室修正後送市參議會

四、衛生局提議遵諭繼續辦理瘋人留置所擬具預算請賜核定案

決議 通過

散 會

〔法 規〕

中央法規

郵局查扣郵包辦法

行政院節京四字第二五五三號令頒

第一條 郵局查扣收復區內敵人佔領時期敵僞及非敵僞郵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日本人朝鮮人台灣人或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予以沒收

第三條 朝鮮人台灣人或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由郵政局申請經查明確無附敵嫌疑者准予發還

第四條 朝鮮人台灣人大連居民與中國人相互間投遞之郵件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向郵局申請

甲、貨物郵包在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業已付清貨款收件人能提供證明單據經受理申請機關查明屬實送請處理局取保發還

乙、普通郵包在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收件人取得該項郵包之所有權能提供有力證據者照甲項辦理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無論何種郵包及收件人能否提供證據一律予以沒收

第五條 中國人或友邦人寄給日本人之郵包一律予以沒收

第六條 中國人寄給中國人之郵包其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任何一方爲已裁判之漢奸者予以沒收其未經法院裁判者仍由郵局暫行保管俟決定後分別依法沒收或發還

第七條 其他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相互間或其他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與朝鮮人台灣人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一律予以沒收

第八條 朝鮮人台灣人大連居民與友邦人相互間投遞之郵包比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申請發還期滿後由處理局會同海關郵局將沒收包件全部拆開整理由海關詳造清單送處理局依其性質分別委託主辦機關定期公開標賣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獎勵建築房屋出租公地實施規則第六條條文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六條　公地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於期滿前六個月呈准地政局續訂新約繼續承租但政府對於該項土地如另有使用時當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承租人所有建築物如不願拆讓者應付給相當價款收歸公有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及會務規程

上海市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辦理三十五年冬令救濟事宜依照社會部頒佈冬令救濟實施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由市政府就有關機關暨慈善團體負責人及當地各界代表聘任之由市長任主任委員並由市長指定委員七人為常務委員另指定委員一人為祕書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一）查放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四十五人至六十人辦理調查統計及一切救濟之實施事項

（二）事務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三）籌募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幹事五人至十人辦理款物之籌募徵集（採購）及保管事項

（四）監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第四條　查放事務二組組長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任之各組幹事視業務繁簡由各機關團體調用之但均不支薪津

第五條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遴選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任之必要時得增推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六條　本會救濟對象以下列各種人民中之家境貧苦不能生活者為限（一）鰥寡孤獨殘廢（二）難民（三）災民（四）抗戰軍人家屬（五）生有子女五人以上家境赤

貧者

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擇要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一施粥或麵食　二　施送衣被　三　設置庇寒所

前列一二項視事實需要得酌改代金

第八條　本會救濟款物之籌集得採用下列方法

一　依法勸支地方政府救濟經費

二　依法勸用或平糶地方積穀

三　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及工商團體捐募米穀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法呈請褒獎或公佈表揚

四　上級主管及有關機關之撥助

第九條　勸用必須救濟款物均須分別性質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工作程序照下列規定實施

一　調查市內應受救濟對象數額

二　舉行擴大宣傳及捐募運動

三　籌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四　籌劃第七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並實施之準備

第一一條　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施送款物應先詳密調查造冊並於發放前一星期將每人可得款額物量公佈仍儘量接受捐款人意見

二　發放時照公佈名冊會同區保甲長公開辦理並請監核委員會到場監視

三　發放後十日內應將受救濟人姓名款物數量公佈如有虛假不符或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准人告發查明後立予究辦

第一二條　本會結束後將收支賬目編印徵信錄並將辦理經過製成報告書呈送主管官署

第一三條　本會設置期間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各工廠各工會以及其他企業組織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并分別擬具組織章程於召開成立會後將辦理情形業務計劃連同章程及委員職員名單呈報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各工廠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如廠方情形特殊不能依第二條提撥時最低限度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實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條　工會辦理工人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

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呈請本局核准臨時募集之其特別具有成績者得呈請本局或社會部酌予補助

第四條　工廠工會依法提撥或募集之福利基金應於收款後逐自存入國家銀行保管動用時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福利社主任及該社會計會同蓋章簽發支票提取並將印鑑呈報本局備查

第五條　職業工會募集工人福利基金須由福利委員會擬具籌募辦法呈報本局核准再將三聯徵收收據呈送本局加印方得發募募集時收據應逐項填齊第一聯掣給出款人收執第二聯彙送本局備核第三聯留會存查

第六條　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經常費用應分別擬具概算書呈報本局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查報

第七條　各項福利事業費用須經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再行動用並呈報本局備查

第八條　福利委員會總幹事主管會計人員及福利社會計人員之任用在初創之一年內應呈經本局核定由會聘用必要時得由本局指派

第九條　各工廠職工福利社應儘先辦理職工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圖書室等福利設施

第一〇條　各職業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工人福利社應儘先辦理工人食堂補習班子弟學校合作社等福利設施

第一一條　各工廠工會已成立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尚未呈報本局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補報本局備案

第一二條　福利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例會會議錄應呈報本局備查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各工廠暨各工會辦理福利設施須知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令准備案

本須知為使各工廠暨各工會明瞭辦理福利設施手續起見爰將部頒有關福利事項各法規摘要錄出

一、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大規模之公司行號等）雇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應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福利委員會下設置職工福利社

二、無一定僱主之（如泥水木作業職業工人）工會有會員在二百人以上者應由工會組織工人福利委員會冠以其職業性之名稱福利委員會之下設立工人福利社

三、前兩項工廠或工會人數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其他工廠行號或其他類似職業及相同地區者聯合設立

工廠聯合者冠以某某廠某某廠（或行號）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下設福利社惟工廠與行號不得聯合

工會聯合者冠以地區名稱曰某區工人福利委員會下設工

人福利社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工廠或其他企業之廠長或經理

二、工廠或企業組織之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職員互推）

三、工廠或企業組織之工人代表二至四人已組工會者以工會理事中推出之未組工會者由工人互推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廠長或經理爲主任委員職工代表爲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任期一年

五、兩個以上之工廠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各該單位之廠長或經理均爲委員各單位職員工人代表各一人除廠長經理外其餘任期一年

前項聯合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廠長或經理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由其他之廠長或經理輪流担任之

六、無一定僱主之工會所設置之工人福利委員會由該工會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委員再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均爲一年

七、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職工或工人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職工或工人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職工及工人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八、福利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互推兼任其必要業務得聘員充任

九、福利委員會爲計劃決策機構福利社爲實施機構隸屬於福利委員會之下

一〇、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下設業務總務兩組各設總幹事一人主管組務視事實之需要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轄於兩組除總幹事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一一、福利社設社務會議由主任以下各員組織之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

一二、福利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依福利金條例第二條辦理

甲、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乙、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丙、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丁、營業年度結算有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戊、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甲、丁、兩款之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

本市實施以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員福利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爲準

二、無一定雇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依上海市社會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辦理

上海市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研究並計劃本市民衆教育起見特設置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副局長分任之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本局各處長及主任督學為當然委員餘由本局局長聘請對於民衆教育具有研究或經驗之人士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局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分任之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並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六條　本規程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第二條條文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令准備案

第二條　登載或散佈醫藥宣傳品及仿單應先將原稿及樣品呈請本局審核並加蓋審查圖戳

〔專　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四續）

衛　生

一、改善清道清潔

本市戰前人口僅三百餘萬，日產垃圾不足二千噸，清道伕役達四千九百七十三人；現時人口逾四百萬，垃圾產量日達二千五百噸，清道員工僅為三千二百七十七人；而戰前工具計有卡車七十八輛，連同工務方面臨時調撥者達一百五十餘輛，接收時可用者僅十四輛；戰前有馬車七十輛，接收時僅二十九輛；大小木車戰前共一五一七輛，接收時僅五四〇輛；戰前市府有駁船二十餘隻，裝卸台八座，接收時一無所有，故戰後清除工具，尚不及戰前三分之一，人力僅及戰前五分之三，而垃圾量更超過戰前總量五分之一。就經費言，戰前清道費用年達二百四十萬元，公共租界每一市民每年負擔之垃圾費為一元零五

分，今則年支七十三億元，每一市民平均負擔一千八百十四元，尚不及戰前五分之二，(按生活指數計)乃至七分之一；(按物價指數計)而戰前執行違警罰則亦較嚴厲，民衆較肯維持清潔，故欲承辦單位達成任務，首須充實工具，然因市庫涸竭，雖非一蹴可幾，亦當分期撥款辦理，並求改進運輸工具，加強管理方法。茲將四個月來之進行概況，簡述如次：

（一）充實運輸工具　九月中旬向銀行息借國幣十二億元，分期招標或比價，先後訂購自動卸貨卡車五十輛，已交三十三輛，木車五百輛，手車二百輛，自行車四十輛，脚踏汽車二十輛，吉普車十輛，正設計改裝拖車，以替代大場車。興建垃圾裝卸台八座，濬疏碼頭三處，一俟訂貨交齊，全部工程完竣，當可使清除工作漸臻迅速。

（二）改進運輸方法　以往清除及運輸垃圾，雖水陸並用，十九爲人力，十一爲機動，以視現代都市之配備，適得其反，現正分兩面尋求改進途徑：

1改水運爲陸運　現時每日之垃圾二千四五百噸，除一千噸左右，車運至十六個垃圾堆場，塡塞窪池窪地外，其餘一千四百噸，係包商駁運至浦東三菱塘堆場卸除，潮水有遲早，伕役有勤惰，或遇風雨交加，或因時間過晚，輒偸將垃圾卸入中流，殊屬有礙水利。嗣經衛生局商由海關派警押運，嚴加禁止，包商不願繼續承運，迭次拒不肯包，如改爲自辦，絕非短期所能準備就緒。除一面設計自備水運工具，運至海口外若干哩，傾卸入海中外，擬再撥款添購卡車六十輛，運至郊外，用塡窪地，既可減蚊防瘧，復可減輕開支，蓋以往用費最少之駁運，今日因工貲高漲，反形成所費較陸運更昂貴兩倍，幾經考慮，決於最近改爲陸運。

2輔人力以機動　人力使用之大塲車大木車小木車等工具，一人拖運者，載重八百磅，三人拖運者，載重二噸；役人甚於牛馬，在炎夏輒昏倒途中，在寒冬則偃臥地上，市府所能支給之薪津，月約九萬餘元，難供一飽，遑論事蓄，自不得不迅速設法，輔以機動，近正由淸道淸潔管理委員會約集工務公用衛生各局工程師，設計用吉普脚踏汽車等，改裝拖車，以輔助人力，減輕伕役負荷，以重人道，而資迅速，所節省之伕役，可增加淸道效能。蓋戰前每市民四百五十人，可配備淸道伕一人，而今每一千一百餘市民，始能配備淸道伕一人，正待增配人力，又爲財力所不許，果能以機動輔助人力，誠屬一舉兩得。

（三）加强管理方法　自十月中旬，組織淸道淸潔管理委員會後，已先後開會十次，商議應興應革事宜，悉心擘劃，並協同考核監督，鉅細無遺，且常於黎明前，實地考察員工勤惰，例如十一月起，推行淸潔區制以來，若干區公所暨保甲長，頗能督促居民，各人自掃門前，維持淸潔，並將採用淸潔競賽辦法，一面提高違警罰則，果能由民政處領導全市各保甲，將保持淸潔列爲中心工作之一，普遍推行，當能日進有功。又如車輛集中管理，分區使用，嚴加時間限制，信賞必罰，已將濫用車輛之積習，無形減少。又加淸除糞便，亦正計議具體有效

辦法，力求改善，既經增加新車三百五十輛，舊車亦修復四百餘輛，較前已有相當進步，假以時日，該會當能表現更顯著之成績。

二、增進防疫工作

霍亂天花狂犬病等症，在若干國家，早告絕跡者，在本市年有流行，傷寒痢疾瘧疾白喉猩紅熱回歸熱斑疹傷寒腦膜炎等，皆可預防之病，更常年發現，隨時令而益劇，自應終歲嚴防，勿使擴大。花柳病及癆病雖較慢性，共重要性並不減於急性傳染病，自春徂夏之防疫工作，詳見上期報告，四個月來，迄未稍懈，分述如次：

一、肅清末期霍亂　九月份尚發現霍亂患者一三七人，死十三人，十月份二十人，死五人，十一月起始歸平息。九十兩月共計患者一五七人，死一八人。防治工作仍秉承以前數月之先例辦理，如患者之隔離消毒，推行預防注射，消毒飲水等，計預防注射九月份二〇八二五人，十月份三五三九人，十一月至二十日止一〇一〇人，合計二五三七四人。入院治療人數計八七四人，內真性霍亂一九九人，死亡人數七〇人，內證實霍亂者十九人，病死率爲六·四。病家訪視消毒計共三〇五家，消毒物件共八九三〇件，房屋三八三間，細菌培養檢查計一三六一次，內二五一次爲陽性，井水消毒工作，除滬西閘北二區延至十月十五日截止外，餘均於九月底停止，每日消毒土井數，計六九四七口，消毒水量計六二，六一三，九二〇加侖。DDT滅蠅噴射，除原有臨時DDT滅蠅隊外，復加衛生局滅蚊滅蠅隊，共同工作，共計噴射房屋六三、〇四四幢，草棚八六六四戶，垃圾桶八三四六六只，垃圾堆三九四六堆，小便處二六，二七四處，公共廁所一一七處，糞坑三四、六九六處，污水塘二一〇方尺，污水溝一七、四五九尺，九月底以疫勢漸平，各項臨時工作人員分別解雇，臨時工作次第停止，正規工作仍繼續辦理，截至年底，將由防疫委員會另編印工作報告，詳載經費收支及工作數字。

（二）防制赤痢傷寒　傷寒赤痢係消化系之急性傳染病，傳染方式一如霍亂，經口傳染，每年夏秋之時患者特多，爲防止該病之流行起見，除於辦理防制霍亂之各項工作中，已收預防赤痢傷寒之功效外，自九月份起，開始辦理傷寒混合疫苗之注射，九至十一月共注射七六、九三八人，傷寒患者共計一三八人，死亡四七人，赤痢患者八〇人，死亡一三人，病例均較往歲爲少。

（三）防禦白喉腦膜炎　白喉腦膜炎，係冬春之際最爲流行之疫病，自九月份以來，已發現白喉患者計二五二人，死亡二二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七一人，死亡一五人。自十月份起，推行白喉類毒素之注射，迭經教育局轉令各小學及兒童團體，就近赴各區衛生事務所施行注射，並普遍宣傳各項防制方法，因白喉類毒素之注射，於我國尚未爲一般人所深悉，特編印「爲注射白喉類毒素告各兒童家長書」分發各家，並於報章刊載有關此類之衛生常識，以廣宣傳。十至十二月份共注射三二、四二六人，白喉患者均施以隔離治療，爲預防腦膜炎，則

勸全市市民自服地亞淨劑，並勿涉足公共場所及羣衆集居之處，以免傳染，現幸尙未擴大，明春難免不再滋蔓，防範未可稍事鬆懈耳。

（四）推行秋冬種痘　接種牛痘，原係經常工作，冬月均可施行，習慣偏喜春天，惟根據數十年來統計，上海天花之流行，多在冬季十一二月間，故冬季種痘，未可忽視。近來香港天花流行，已宣佈爲有疫港口，病死率且爲百分之六十七，衛生局特倡導市民於冬季接種，詎因市民狃於積習，前來接種者不甚踴躍，計九至十二月份僅接種一〇三、九三四人，今後將加強宣傳工作，明年二月起施行強迫種痘，逐漸消滅天花。

（五）推行滅蝨消毒　斑疹傷寒回歸熱等症，均係由蝨傳染，冬季貧苦人民或集團生活中滅蝨工作，至爲需要，DDT之殺蟲偉大功効，即係由拿不勒斯之首次用以滅蝨，撲滅斑疹傷寒者。衛生局自十一月份起，開始推行滅蝨工作，首以監獄難民所公用車輛爲對象，次及於公共團體機關旅店等處所，逐步實施，截至十二月底，計滅蝨人數一七、三九二人，滅蝨房間二一五九間，公用車輛二五四輛，被服一四四一四件，消毒病家均在繼續推行中。

（六）賡續滅蚊防瘧　衛生局滅蚊滅蠅隊，今夏以霍亂流行，特注重於滅蠅之基本工作，自十月份起，又從事於滅蚊工作之推行，計塡平水塘二九、四〇三立方尺，塡平水沼八九四立方尺，淸理水溝八五、五〇〇尺，塡平低窪濕地七、六七六立方尺，毀除甕缸一九六六只，移棄貯積汚水雜具四、五四七只。既增地面之應用價值，亦可減少若干疾病，並整飭市容。

（七）防制狂犬病　年來本市犬咬患者，逐漸增多，自九月份起，由衛生局會同警察局協同辦理防制事宜，由警察局負責家犬登記及捕殺野犬，衛生局增加狂犬疫苗注射站，現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市立各醫院均可注射狂犬疫苗，全市共有三十二處。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計共注射九二八人，近以警察局捕犬工作較前積極，自九月份起已捕捉野犬二四〇〇餘頭，故十二月被犬咬患者，及向衛生局要求注射者，已較上月減少。

（八）防治性病癆病　衛生局向於泰山區設有性病防治所一所，並於天潼路設分所一所，除爲民衆診治性病外，並負責檢驗娼妓及性病治療衛生教育等工作。九至十二月份，計門診初診六九四人，復診五〇三八人，娼妓檢驗初驗一一三四人，復驗二一八〇人。至於防治癆病工作，則由政府協助防癆協會爭取社會力量，共同建設，三十六年可增加完備之診所一所，月可診治三千人，增加床位三百只，皆係現代設備，正積極準備中。

（九）治本防疫設施　防疫工作，貴在治本，以消滅疫病於無形，此非一蹴即就，但必須確定方針，分期漸進。本年度於疫勢減輕之後，根據實際經驗，已開始從事於永久性之防疫治本設施，分述其工作於次：

甲、添置貧民區垃圾箱，修建水泥式垃圾箱八百隻，現已由新康營造廠製就三三五只，設置於楊樹浦榆林區四十隻，閘北北站區六七隻，普陀江寧靜安區四九隻，虹口提籃橋區八十

隻，南市區三十只，長寧新涇區六九隻，餘待勘查之地點洽妥後，即可興建。

乙、添置貧民區安全給水站

1接裝自來水管四十處　計閘北區九處，邑廟區五處，北站區九處，虹口區七處，滬南區十處，參照公用局現行零售自來水辦法，擇就地保甲長或殷實商人之住所，爲之接裝，即委託保甲長爲代售人，准照自來水成本定價零售，由公用局負責辦理，現已裝修完竣。

2開鑿自流井兩座　於滬西盧薛宅諸安浜二處，開鑿自流井二座，以供人民汲用，開鑿地點已勘定，現正由本府辦理征用手續，一俟辦竣，即行施工。

3設給水站兩處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發本市給水器兩具，擬裝置於高橋及洋涇二地，現正在搬運裝置中。

丙、增設傳染病免費病床五十只　於各市立及私立醫院中，增設傳染病免費病床五十只，以便利貧苦傳染病患者之入院就醫，復籌設臨時病床二百至四百隻，一俟三十六年度預算批准，即可着手進行。

（十）儲備防疫器材　防疫如防火，必須有備無患，防疫器材必須妥爲準備，以防止於機先，一旦疫病發生，可迅即應付，以免措手不及之弊，是以爲明年春夏所需之防疫器材，現正用防疫委員會餘款，從事購備，計購卡車五輛，DDT淨粉六噸，DDT噴射工具牛痘苗霍亂疫苗狂犬病疫苗白喉類毒素酒精棉花及防疫宣傳品等，故明年防疫工作，當可依照時令逐步提早實施。

三、充實醫療設備

本市人口激增，醫療設備供不應求，亟待充實，四個月來可述者如次：

（一）擴充醫院床位　除行總原配撥本市之病床設備一千五百床位之全部設備，其中一千一百床位配備各地方醫院，四百床位配撥市立醫院，利用情形，已概見上期報告外，近復商由行總增撥三百病床設備，本市婦嬰保健院及第二傳染病醫院各配撥五十床位，用資充實外，另配撥鐵路醫院五十床位，餘額則用以充實各地醫院，一俟撥交上海分署，即由該分署逕行配發。

（二）調整醫院分佈　市立第四第五醫院，第一第二傳染病院，暨市立產院，悉集中於虹口一帶，而滬西一帶，僅大西路設有療養院一所，收容肺癆病人，均須長期療養，每人輒須住院半年至一年，床位之利用極不經濟，而滬西市民巨萬，一般內外產婦眼耳鼻喉各科牙科，甚至急症亟欲向市立醫院就醫者，非通過鬧市，遠道至虹口南市閘北無由問津，故最近第五八次市政會議決議，均予調整，將原有房屋狹小之產院，併入婦嬰保健院，增加五十至七十床位，擴充爲產科醫院，遷設第二傳染病醫院原址，第二傳染病院遷設第五醫院原址，即前工部局之西人隔離醫院院舍，正適合隔離，且設有完善之消毒設備，並有餘地可資擴充，暫充實五十床位，擴充爲一百五十病床，夏季必要時，可再增設一百臨時病床，合設足二百五十床

位，以應急需。市立第五醫院則遷設大西路市立療養院原址，療養院之床位則裁併於市立第二傳染病醫院，用資擴充。另委託上海防癆協會主辦之虹橋肺癆醫院，（即前工部局之療養院）增設五十床位，由本府酌支補助費，俟江灣葉家花園之澄衷肺癆醫院復員就緒，亦擬委託增設若干床位，以收容肺癆患者。療養院原有病人，絕不受該院裁併之影響，如此調整，分佈較為合理，容量隨之增加，事務費反較節省，各區市民就醫，更遠較以往便利。

（三）開辦郊區醫院　浦東除原在洋涇之市立第三醫院，已增撥三十病床設備，並修建一部份院舍，力求改進外，高橋及漕河涇各增設之五十病床醫院，分別命名為市立第七第八醫院，預算甫經核定，現正修葺院舍，農曆新年即可望佈置開診。至另一擬設閘北郊區之五十病床醫院，則擬俟年底戒煙期過，即併入原設在橫浜路之戒煙醫院，擴充為一百二十床位，改組為市立第六醫院，從此浦東滬西及閘北一帶之郊區市民，就診當亦遠較便利。

（四）增設平民診所　自十月間核定籌設平民診療所三十一所，已先後成立十八所，兩月餘診治之病人，達二一，六六七人，赤貧全免費，就醫給藥者三三四二人，約百分之十二，其餘十三所正分途洽賃房屋，陸續增設中。

（五）試辦巡迴送診　本市戰前向有巡迴診療車之設備，兼辦防疫接種，貧民稱便。茲利用救護車吉普車各二輛，改裝臨時診療車，巡迴較為偏僻區域，深入棚戶地帶，為貧苦市民送診給藥，推行僅及半月，就診者已達八六四二人。

（六）供應急症問訊　衛生局為供應急症病人問訊，並調度急症住院床位計，特於該局添設兩專用電話，調派職員日夜輪值，十二月中旬甫經裝就，假以時日，收效必宏。

（七）調整醫院免費　就各市立醫院設立之免費病床五一三隻，半免費者二三五隻，原各月支補助費三十萬元，全免費者二七八只，月各支五十萬元，實報實銷，未能經常住滿，或因宣傳未周，或因缺乏空床，其在郊區醫院，無力自給自足，則有賴於免費病床之增加配額，故從三十六年度起，凡屬赤貧市民住院，每一病床由政府按月各補助伙食護理消耗各費六千元，醫療房金及手術費由醫院免收，其收入菲薄，需要部份免費者，亦可由醫院代為申請補助醫療費及房金消耗，按月補助總額，並以六千元為限，但伙食費必須由病人自行負擔，以上兩項免費病人之通常藥品消耗，可由政府酌量配撥各院以捐贈藥物，用資彌補。新設立之醫院產院及郊區醫院，可再專案酌予經常費之補助，各醫院門診，亦可由免費病床總額剩餘款內，酌支赤貧病人補助費。

（八）輔助急症貸金　顧乾麟榮鴻元諸君設立之急症病人貸金社，自十月份成立以來，三個月中已簽發貸金一千六百餘萬元，救治病人二百餘人，分住三十五個醫院，使不幸蒙受意外災害者，獲得無窮便利與救助，本府當隨時注意其發展與週轉，俾能持久不墜。

四、擴展婦嬰保健

（一）推廣安全助產　接生工作影響母嬰生命，必須以科學方法乃能安全。自九月以來，衛生局積極督促各區衛生事務所及各醫院，推行婦嬰衛生工作，總計四個月接生人數達一八四二人，各區衛生事務所上門接生，較上半年增加十倍，大小安全，平民稱便。

（二）產前產後護理　爲求接生之安全，必先經產前檢查，以明母體之狀況，胎兒之方位等，繼以生活指導，產後護理，尤與母嬰之健康前途有關，四個月來，計共舉行產前檢查三一九三次，產前訪視一六五七次，產後訪視及護理二九四六次，產後檢查三五六次，裨益於後代健康者至鉅。

（三）擴充產床設備　本市原設有市立產院，僅設產床六十張，十二月份正籌設婦嬰保健院，增設產床至一百張。

（四）增設保嬰門診　各區衛生事務所自十月起，增設保嬰門診，指導嬰兒健康，計共辦理一九五次。

（五）試辦兒童會　各區衛生事務所十月起，開始試辦學齡前兒童會，計共舉行二六次，參加者僅四二二人，冬季嚴寒，交通不便，輒沮其行，與會者預期將與日俱增。

五、加强學校衛生

衛生局上期之學校衛生工作，僅限於市立中小學之十四校，自十月由衛生教育兩局合組健康教育委員會，釐定工作實施方案，添用學校衛生醫師十五人，護士四十人，護士督導員五人，力求推廣萬人爲工作對象，推行學校衛生，截至十二月止，已達七十六校，健康檢查達六一、二二二人，共工作統計，摘要表列如次：

工作項目	工作數字 一月至八月	九月至十二月
健康檢查人數	三一二	六一、二二二
有缺點人數	二三七	五四、一八九
缺點總例數	九四〇	七五、七一二
缺點矯治人數	三〇七	三七、〇六六
矯治總例數	六、八七六	四三、〇六〇
種痘人數	三、一九四	四〇、三八六
傷寒預防注射人數		三〇、五五六
白喉預防注射人數		七、七五一
衛生談話人數		五八、四六二

試一分析上表，在檢查六萬餘學生中，有體格缺點者竟達百分之八十九，殊爲後代健康之隱憂，學校衛生工作，雖較上期有顯著進步，仍待加强，以達成健康教育之使命。

六、倡導兒童及青年健康運動

爲喚起社會注意，重視兒童及青年健康，十一月間由衛生局聯合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上海市促進兒童及青年健康委員會，於　國父誕辰前夕成立，以配合健康教育之推進，長期辦理健康檢查，缺點矯治，改善營養，並指導其健康生活，分嬰兒幼童學童難童及青年組，分區報名，務期主動，截至十二月，報名者達七八，三四六人，業經檢查體格者三七、四三五人，共中患沙眼者一九、四三〇人，患牙病者一二、九五二人，患扁

桃腺腫大者七、五七〇人，皮膚病者二、三一〇人，患包莖者四、五三五人，營養不良七、二三〇人，足見兒童及青年健康之低落。一面繼續檢查，一面矯治缺點，改善營養，指導生活，務使其發育正常，益臻强健。

七、厲行醫藥管理

（一）取締醫藥廣告　敵僞時期，醫藥廣告，每多虛僞誇張，至今流毒。經參照中央法規，釐定辦法，管理取締，計九月至十二月醫藥廣告申請審查核准者五一一件，取締者一二五件。

（二）扶持製藥工業　製藥工業，因外貨傾銷，高利盤剝，瀕於破產。經先後擬具補救意見，提供全國衛生會議暨中央主管官署採擇。

（三）舉辦醫藥登記　自一月至十二月，計登錄醫藥人員經發給執照者，統計如次？

類別	正式執照	臨時執照	合計
醫師	一、〇九九	一、〇〇一	二、一〇〇
中醫師	二一七	一、七四九	一、九六六
牙醫師	一一六	一四九	二六五
獸醫		一一	一一
藥劑師	一五九	二〇〇	三五九
藥劑生	四五〇	六四	五一四
鑲牙生		一六〇	一六〇
助產士	三三八	五八六	九二四
護士	一一六	四六六	五八二
醫院	一〇四		六六

中西藥業登記情形如次：（一月至十二月）

名稱	申請者	給照者
中藥商	七〇九	四〇七
西藥商	六四八	三九九
成藥登記		三八八

八、整飭衛生管理

（一）清除積柩　本市浮厝寄柩達十餘萬具，經由衛生局擬具清除辦法，核定施行，限於明年四月底前，一律由各柩主自行掩埋，或運回原籍安葬，逾期即集中火化，並招商承辦安遠路運柩所，協助柩主運輸，並經訂定運柩所管理規則，用以加强管理。

（二）整理菜場　全市菜場二十四所，經常派員督促整潔，出售物品隨時檢查，以符衛生要求。所有場內不合菜場規則之物品，如點心店雜貨店等，一律取締，並規定一人一攤爲原則，不得擁佔場位，包攬頂讓。

（三）檢查肉品　本市所有出售之肉類，均須經檢查後，始能發售，九至十二月經宰後檢查黃牛二五、七二二隻，小牛二、二八二隻，水牛一八、七二四隻，綿羊一四、九一二隻，小羊一、六九二隻，馬一一五隻，豬三六〇、六二九隻，其不合格者均禁止出售，熬製油脂。

（四）整理公墓　市立公墓九處，除虹橋高境廟兩公墓，

繼續闢穴供應外，將靜安寺八仙橋等在市區公墓，已予停售，九月至十二月經市立公墓及火葬場埋葬者，計火葬三五九一具，土葬二八二八具，合計六三九五具。其中有主屍體爲三三二具，無主屍體爲六〇六三具。無主屍體係由全市各地收集者，平均日約五十具至一百具不等，冬季突增，日輒二百具。

（五）加强檢驗　衛生試驗所自九月至十二月，加强檢驗工作，計共檢查自來水四七次，井水四三次，清涼飲料五六次，牛乳四四六次，油類及其他食品二四七件，病理檢查一六、四八九次，製造牛痘苗八三四、八九〇人。用量霍亂菌苗一九、四〇〇立方公分，傷寒混合疫苗四一五、六三六立方公分，狂犬病疫苗八〇、三四〇立方公分，至於牛奶棚飲食店等，均係經常派員檢查管理，隨時提取樣品化驗，以符衛生標準，而重市民健康。

結論

以上所述，爲本府三月以來之施政梗概。

至關於會計辦理情形，謹略誌於次：

（一）三十五年度預算

三十五年度歲出入總預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卽經依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根據施政計劃，斟酌事實，重編下半年度歲出入總預算，送請　貴會第一次大會核定爲七百五十四億九千五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當卽遵照大會決定數字，審愼編列，已函請核備在案，此項重編預算數字，與　貴會議決數字完全相符。

（二）三十六年度預算

三十六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本府已一再提出市政會議及召開預算會議，檢討商確，籌劃彙編，依照目前物價趨勢，並衡量明年度應行興辦事業，在支出方面各局處原列數字頗鉅，而收入方面則以市況未見景氣，稅收難期增加，以致收支未能平衡，迭經籌商至再，總期在不增加現有稅率原則下整頓稅收增加收入，一方面嚴實支出，先擇明年度急要事業儘量舉辦，以冀收支數字能相接近，計列三十六年度歲出入總預算各爲二千三百另八億八千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五元，收入部份其中列有義務勞動代役金，歲入四百億元，係以全體市民四百萬人之五分一計算，每人服務十天，每天代金五千元，分兩期征收，此次總預算已另案送請　貴會審議。

（三）三十四年度歲出入總決算

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府各單位之決算，應於本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本市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本市三十四年度決算已依法編就，呈送　行政院及分送審計部主計處等機關查核，並送請　貴會第一次大會審議在案。

（四）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歲出總決算

三十五年度歲出入總決算，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應俟年度終了後，於法令期限內編報，惟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不再劃分國家及自治兩部份，本府

卽擬將上半年度結束，提前編報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入總預算，以資劃分淸理，當令飭所屬機關遵照，結束上半年度收支帳款，編報決算，以便彙轉，嗣又奉　行政院令，爲據財政部先後呈請將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市預算中各費類總帳戶保留至十二月底展緩結束收支，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決算爲求迅速淸理會計事務，前已令飭編報，現仍擬加緊督催，提前辦理，最近卽可綜核彙編，呈送關係機關查核審議。

所有本府一切設施，均係依　中央法令，及貴會上次大會之決議爲準據，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斟酌緩急，逐步推進。國楨及其同僚，能力有限，加之物力艱難，環境複雜，每難收預期之效果，有負市民厚望，抱愧良深。今後自當一本既定方針，加倍努力，克服困難，以完成各項建設，尤望大會隨時督責，示以南針，是所盼禱！

（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百元